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41及673/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7日及12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24/02-03(01)號——與《2001年版權  
文件 (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尚待處理事項

立法會CB(1)675/02-03(01)號——政府當局對於在2002年12月1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

立法會CB(1)906/02-03(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906/02-03(02)號——政府當局就“排

文件	除電子出版刊物在自由化範圍外”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69/02-03(01)號文件	出版業於 2003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聯合意見書
立法會 CB(3)238/01-02 號文件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481/02-03(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有關的法庭案件採用的“經濟價值”法律概念提供資料；及
- (b) 就排除電子出版刊物在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外的建議及旨在落實該項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諮詢出版界。

4. 由於《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互有關連，兩者均載有與電子出版刊物、管有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豁免範圍等事項有關的條文，部分委員認為應該由1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以確保有關條文能貫徹一致及互相配合。如法案委員會信納兩項條例草案並無衝突，待有關的審議工作完成後便可恢復其中一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 委員同意把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4日下午舉行的會議席上考慮。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同意《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應研究2003年條例草案，以及重新邀請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29	主席	序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29 - 001119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最終使用者違反地區限制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的關注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75/02-03(01)號文件)  鑑於有關做法可能會干預版權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所訂立的私人合約，政府當局仍認為不應撤銷有關的民事法律責任。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在市場上出現利用地區限制以規避《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1條例草案》”)的情況	
001119 - 001752	政府當局	簡介排除電子出版刊物在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外的建議 (立法會 CB(1)906/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現正就該項建議及旨在落實有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諮詢出版界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52 - 002508	陳鑑林議員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有需要清楚界定應維持平行進口限制的電子出版刊物的範圍	
002508 - 00302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確認《版權條例》(下稱“該條例”)之下有關為教育的目的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一般適用於電子出版刊物。政府當局正與有關方面擬定有關複製電子出版刊物的指引	
003020 - 003838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採用“經濟價值”的方式決定是否容許電子出版刊物平行進口的適當性  “經濟價值”的概念在該條例第35(8)條中採用。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並應用“合理的人”的測試，以決定平行進口貨品的“經濟價值”  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有關的法庭案件採用的“經濟價值”法律概念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003838 - 004940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範圍對創意工業發展構成的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強調，建議的範圍與政府促進正版貨物自由流通的政策一致，並得到公眾的普遍支持，而當局於2001年11月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正好反映出這一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940 - 0055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關注到政府當局在《2001年條例草案》中就平行進口提出的建議會否與《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有所抵觸或重複</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有關建議與《2003年條例草案》相符。如《2001年條例草案》的建議獲制定為法例，當局會擬備修正案以改良《2003年條例草案》</p>	
005520 - 00574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建議一併研究《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條例草案》，因兩項條例草案互有關連	
005744 - 005835	陳鑑林議員	關注審議《2003年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因《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暫停實施安排將於2003年7月31日失效	
005835 - 01011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有關因應公眾諮詢提出的其他建議而作出的立法修訂</p> <p>《2003年條例草案》主要處理在商業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法律責任。其他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尚待處理事項則會透過分階段提出的各項條例草案處理</p>	
010115 - 010814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從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建議範圍中豁除“有聯繫作品”的做法並不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14 – 011522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主席	討論審議《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條例草案》的可行方案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日